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6,36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四、《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00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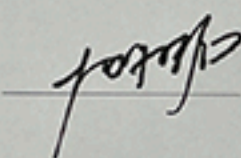
邱斌：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为佑：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赫：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